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自字第191號

聲請人 AW000-H113189 (姓名、住居所詳卷)

代理人 黃仕翰律師

呂紹宏律師

游弘誠律師

被告 潘建男

上列聲請人因告訴被告性騷擾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民國113年7月18日113年度上聲議字第7197號駁回聲請再議之處分（原不起訴處分案號：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15687號），聲請准許提起自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聲請駁回。

理由

一、按告訴人接受不起訴處分書後，得於10日內以書狀敘述不服之理由，經原檢察官向直接上級檢察署檢察長聲請再議；上級檢察署檢察長認再議為無理由者，應駁回之；告訴人不服上級檢察署檢察長認再議為無理由之駁回處分者，得於接受處分書後10日內委任律師提出理由狀，向該管第一審法院聲請准許提起自訴；法院認准許提起自訴之聲請不合法或無理由者，應駁回之，刑事訴訟法第256條第1項前段、第258條第1項前段、第258條之1第1項、第258條之3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查聲請人即告訴人代號AW000-H113189號之女子（姓名年籍詳卷，下稱A女）以被告潘建男涉犯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第1項之利用權勢性騷擾罪嫌而提出告訴，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15687號為不起訴處分，聲請人不服，聲請再議，復經臺灣高等檢察署（下稱高檢署）檢察長認再議為無理由，以113年度上聲議字第7197號處分書駁回再議，並將前揭處分書於民國113年7月26日送達聲請人，嗣聲請人於113年7月31日委任律師提出理由狀向本院聲請准許提起自訴等情，業經本

01 院調取上開卷宗核閱無訛。準此，聲請人向本院聲請准許提
02 起自訴，並未逾越法定期間，先予敘明。

03 二、聲請意旨如附件「刑事聲請准許提起自訴狀」、「刑事准許
04 提起自訴補充理由狀」所載。

05 三、聲請人原告訴意旨略以：被告為臺北市某公司之經理（公司
06 名稱、所在地、被告任職之部門詳卷），竟基於性騷擾之犯
07 意，(一)於113年3月1日下午4時34分至下午5時22分之間，在
08 上址辦公室與A女談論公事時，趁A女未及注意之際，乘機以
09 手觸摸A女的大腿而為性騷擾；(二)於112年9月間至113年1月
10 間，在內有被告、A女及另2名公司同事之LINE群組內傳送
11 「穿辣一點」、「跟我搶第一嗎」、「小仙女肉太好吃，睡
12 覺被蟲蟲咬一排...又一排」、「我應該在你身上裝定位...
13 看你每天有沒有乖乖去上課」、「晚上約會要回報戰果
14 喔！」等文字訊息，及帶有「你這麼美，我會擔心」等文字
15 及猥褻眼神之人物圖案之貼圖，並模仿A女拍照方式傳送相
16 似照片、要求A女與其他長官陪笑問好等語，因認被告涉犯
17 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第1項之利用權勢性騷擾罪嫌等語。

18 四、按法院裁定准許提起自訴之換軌模式，係對於檢察官不起訴
19 處分之外部監督機制，賦予聲請人得提起自訴之機會，使聲
20 請人得循此程序，有如同檢察官提起公訴，使案件進入審判
21 程序之可能，故法院僅就檢察官所為不起訴處分是否正確，
22 加以審查，藉此防止檢察機關濫權。依此立法精神，同法第
23 258條之3第4項規定法院就准許提起自訴之聲請為裁定前，
24 得為必要之調查，所指調查證據範圍，自應以偵查中曾顯現
25 之證據為限，不得就新提出之證據再為調查，亦不得蒐集偵
26 查案卷以外之證據，否則將與刑事訴訟法第260條再行起訴
27 規定混淆不清，亦將使法院兼任檢察官之角色而有回復「糾
28 問制度」之虞。從而，法院裁定准許提起自訴之前提，應以
29 偵查卷內所存證據，已符合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規定
30 「足認被告有犯罪嫌疑」，檢察官應提起公訴之情形，即該
31 案件已經跨越起訴門檻，始足為之。準此，法院就聲請准許

01 提起自訴之案件，應審酌偵查卷內所存證據，依經驗法則、
02 論理法則判斷，是否得以形成對被告有足夠之犯罪嫌疑，很
03 有可能致有罪判決之心證程度，若未達此門檻，即應認無理
04 由，依刑事訴訟法第258條之3第2項前段規定，裁定駁回
05 之。

06 五、次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
07 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認定不利於被告之事
08 實，須依積極證據，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實之認
09 定時，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更不必有何有利之證據；
10 事實之認定，應憑證據，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或證據不足
11 以證明，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作為裁判基礎；告訴
12 人之指訴，係以使被告受刑事訴追為目的，故其陳述是否與
13 事實相符，仍應調查其他證據以資審認（最高法院30年上字
14 第816號、40年台上字第86號、52年台上字第1300號原法定
15 判例要旨參照）。

16 六、本院之判斷：

17 (一)關於本案被告所涉利用權勢性騷擾罪嫌，僅有A女之單一指
18 訴，且現場監視錄影畫面既未錄得被告有觸摸A女之情，亦
19 未顯示被告與A女間之互動及在場他人有任何異狀，證人劉
20 ○○（姓名詳卷）、丁○○（姓名詳卷）僅可佐證A女事後
21 反應，無從以此等情況證據補強A女指訴，據此為對被告不
22 利之認定而無調查必要，復查無其他證據，而LINE群組之通
23 訊內容亦與利用權勢性騷擾罪嫌之構成要件不符，認被告犯
24 罪嫌疑不足等情，臺北地檢署檢察官已於不起訴處分書，高
25 檢署檢察長亦於駁回再議處分書中，詳述所為認定之理由，
26 經本院調閱上開案卷，認所為認定理由均已論列詳盡，認事
27 採證並無違背經驗法則、論理法則或證據法則之處，故本院
28 援為駁回本件聲請之理由。

29 (二)就聲請人聲請准許提起自訴應予駁回之理由，補充說明如
30 下：

31 1.按性騷擾之認定，應就個案審酌事件發生之背景、環境、當

01 事人之關係、行為人之言詞、行為及相對人之認知等具體事
02 實為之，性騷擾防治法施行細則第2條定有明文。查臺北地
03 檢署檢察官於不起訴處分書，高檢署檢察長亦於駁回再議處
04 分書均已審酌本案發生之背景、環境、被告與A女之關係、
05 被告之言詞、行為及相對人之認知等節，聲請意旨就此猶謂
06 駁回聲請再議之處分忽略A女、被告之事後反應云云，無非
07 係就本案上列各情，猶執己見再為爭執，經核並無理由。

08 2.聲請意旨另指檢察官未傳喚可證明A女及被告事後反應之證
09 人劉○○、丁○○，有未盡調查義務之情事，並另聲請准予
10 A女及其代理人到庭陳述意見，並傳喚證人劉○○、丁○
11 ○、調閱現場監視錄影畫面云云。然駁回再議處分既已明確
12 說明依據A女之指訴、被告之供述及現場監視錄影畫面難認
13 被告有何性騷擾之行為及犯意，從而認為證人劉○○、丁○
14 ○縱使得以證明A女之事後反應，無從僅憑此等情況證據，
15 逕為不利被告之認定。況檢察官於偵查中是否依聲請人之聲
16 請調查證據，乃其職權，而法院為准否提起自訴之裁定前，
17 得為必要之調查，僅以偵查中曾顯現之證據為限，非可逕行
18 蒐集偵查卷以外之證據；如須檢察官繼續偵查，始能判斷應
19 否起訴者，即應認該案件尚無應起訴之犯罪事實及理由，未
20 達起訴門檻，法院應駁回准許提起自訴之聲請，無從遽認本
21 案有應核准提起自訴之事由。故聲請意旨迄今仍持臺北地檢
22 署檢察官、高檢署檢察長有調查未詳及採證認事之違誤，並
23 另聲請調查證據，非可信採。

24 七、綜上所述，本件依原偵查卷內所存證據，尚不足以形成對被
25 告有足夠之利用權勢性騷擾之犯罪嫌疑，很有可能致有罪判
26 決之心證程度，原臺北地檢署檢察官不起訴處分，及高檢署
27 檢察長駁回聲請再議之處分，所為認定，理由均已論列詳
28 盡，認事採證經核皆無違背經驗法則、論理法則或證據法則
29 之處。從而，聲請人猶執前詞，指摘原不起訴處分及駁回再
30 議處分不當或違法，聲請准許提起自訴，為無理由，應予駁
31 回。

01 八、依刑事訴訟法第258條之3第2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03 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官 曾名阜

04 法官 蔡宗儒

05 法官 陳柏嘉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本裁定不得抗告。

08 書記官 胡國治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10 附件：刑事聲請准許提起自訴狀、刑事准許提起自訴補充理由

11 狀。